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万元	6,216.56 万元	是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400.00 万元	61,299.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 0.40 亿元担保。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 0.84 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 6 月 22 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40 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 1.02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 亿元，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97 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 6.97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3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40	2026/6/3	2026/6/3	2030/6/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54	2026/6/15	2026/6/15	2030/6/1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0	2026/6/15	2026/6/15	2030/6/14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5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临 2025-006 号公告，2025 年 4 月 25 日临 2025-011 号公告，2025 年 6 月 21 日临 2025-022 号公告）。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 债务人：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 担保期间：

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肆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 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金额：伍仟肆佰万元整

6.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 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6.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 反担保情况：无。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6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